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19年9月9日至27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葡萄牙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1. 葡萄牙欢迎 2019 年 5 月 8 日对其进行第三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
2. 互动对话期间共提出了 245 项建议。葡萄牙立即接受了 229 项建议(建议 136.1 和 137.1-137.228)，其中 228 项被认为已经得到执行或正在执行，并注意到 10 项建议(建议 139.1-139.10)。
3. 葡萄牙推迟了对 6 项建议(建议 138.1-138.6)的审议。葡萄牙国家人权委员会对这些建议进行了研究，葡萄牙希望作出以下答复。

葡萄牙支持以下建议，认为这些建议已经得到执行或正在执行：

138.3—继续反对种族歧视和仇恨言论，维护少数民族权利

138.4—确保其政策、法律、法规和执法措施切实有助于防止和处理企业在冲突局势中、包括在被外国占领的局势中卷入侵犯人权行为的高风险

4. 在葡萄牙经营的企业必须遵守并确保遵守国家法律、人权、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
5. 葡萄牙正在最后确定其《负责任的商业行为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并计划在 2019 年底前通过该计划。
6. 葡萄牙致力于防止任何葡萄牙公司卷入侵犯人权行为，不鼓励对已知卷入侵犯人权行为的公司投资或与之合资。

葡萄牙注意到以下建议：

138.1—批准《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

7. 葡萄牙刑事立法已经规定法定时效不适用于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8. 事实上，葡萄牙立法规定，不仅对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而且对灭绝种族罪和侵略罪的刑事诉讼和处罚也不受任何时效限制。
9. 因此，葡萄牙刑事立法已经体现了《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的宗旨，且适用范围更广。

138.2—采取法律措施，采纳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儿童色情制品的定义

10. 《刑法》第 176 条规定的儿童色情制品罪包含《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载的广泛行为。
11. 虽然《刑法》没有定义“儿童色情制品”，但应当指出，葡萄牙的法律秩序自动接受国际公约所载的规则，也就是说，可适用《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中的定义，且相关主管部门在处理此类罪刑时，不论其定义是否已正式写入《刑法》，都必须考虑该定义。

12. 此外，鉴于《刑法》所载行为范围广泛，且经过法院和学说的解释和充实，在葡萄牙受到有效起诉的儿童色情制品方面的行为甚至可能超出《任择议定书》所列的范围。

13. 因此，不需要采纳一项关于儿童色情制品的法律定义。

138.5—采取必要措施，在法律和政策中充分处理性暴力问题，并确保所有形式的非自愿的性行为都包括在《刑法》对强奸的定义中

14. 继欧洲委员会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行动专家组 2019 年 1 月作出评估，葡萄牙正在筹备立法措施，以落实该专家组的建议，其中包括修改对强奸罪和性胁迫罪的描述，明确侧重“未经同意”这一核心要素。

15. 然而，按照葡萄牙的法律传统，不能接受将所有未经同意的性行为定性为强奸。事实上，葡萄牙《刑法》列出了一系列包含“未经同意”要素、但不被定性为强奸的侵犯性自由的罪行(如性胁迫或性虐待)。这种区分是葡萄牙立法者考虑到行为的严重性和由此产生的伤害而作出的政治选择。葡萄牙认为，将所有这些行为定性为强奸可能会损害给予受害者的保护，并给这一规定增加不必要的复杂性。

138.6—通过具体法律条款，将为性目的贩运儿童和在旅行和旅游方面的性剥削定为犯罪

16. 《刑法》已经将为性目的贩运儿童以及可能对儿童采取的多种形式的性剥削定为犯罪，并予以适当处罚。

17. 《刑法》第 160 条根据《巴勒莫议定书》规定了贩运人口(包括贩运儿童)罪。对贩运人口罪的描述中提到多个目的，包括性剥削。

18. 《刑法》将一系列针对儿童的性行为(性虐待、嫖雏妓、煽动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性诱拐)定为刑事犯罪。这些行为无论发生在什么背景下，无论是在旅行、旅游还是其他背景下，都将受到惩罚。因此，只将在旅行和旅游背景下的性剥削定为犯罪是没有道理的。

19. 此外，目前正在考虑将这方面的准备行为——即出于儿童性剥削目的安排旅行——定为犯罪的建议。这一修正将为面临性剥削风险的儿童提供更好的保护。